

史通通釋

一
函
八
冊

史通通釋卷十九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

第十一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敘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爲雜目

志非類聚區別一作編之如后

按是篇彊半檢舉錯誤如所指遺脫複沓淆訛糅雜之類皆是至第三科帶糾傳會尤爲法言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敘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
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
廖語欲爲卿兩引並在志中上○增注案宣公六年
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
曼滿則遺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舊作
出史記而不下或作誤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
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

按春秋以魯紀年誰不知宣公爲魯君者然既先
列他書而踵事續敘則固當於宣公之上加春秋
魯三字此書法定律也

單襄告魯

史記世家周單襄公與晉郤缺郤犇郤
至齊國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

郤其當
之序

曼滿語

左傳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
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

文離弗遇之矣間
一歲鄭人殺之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

舊譌作齊

侯于周

中在志案

案

成公者卽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爲

冠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一作

公今引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

膠柱不移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史記成公四字如何膠并判語如讞然此一事

班志之誤更不止此附悉注中

會于周

本志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

亂魯侯問天道人故對曰吾非魯史焉知天道吾

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按此會史記周簡王紀

及魯晉二世家皆不載左氏成十六經傳亦不書

其文乃在外傳周語下卷然亦不言成十六年但

曰柯陵之會云云是則史記成公以下十三字乃

柯陵之盟在成十七年杜注

柯陵鄭西地亦非會于周也

史通通釋卷十九五行錯誤

中華書局聚

案班書爲志本以漢爲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諡耳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敘

火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敘稼穡不成直云

嚴公

原注嚴公卽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注舊在後今移置首見處

二十八年

而已

兩引並上志之

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

已隔去魯尤疎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爲始而於

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

揆必爲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

一其例無恒

常一作

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按此所攻在例不畫一故曰屢舉無定體

火稼之間

本志前言火失其性首舉其文曰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已下歷

述火事至漢平帝末高祖原廟災明年莽居攝而止其下更端言稼穡不成乃舉嚴公二十八年冬

大水亡麥禾之文中間隔越甚多其前春秋二字管不及此也

案本志敘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
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爲聚
鷓之冠在誌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爲首夫一言可
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指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
取所記不同也

按合前條觀之彼以偶脫春秋爲軼例此以連綴
左氏爲冗筆故云去取不同本寧李氏曰古人讀
書細心一字不肯放過觀此數條可見

珮金玦

左閔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
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後四年申生殺

聚鷓冠

左僖二十四鄭子臧好聚鷓
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

第二科

敘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
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

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

而燕傳作宴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

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

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

將安用之在志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

即其効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

徵驗也

按前之引言既徵其所料後之書事不要其所終

有頭無尾故糾之

三年之喪二昭十五六月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

喪二焉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

而傳曰父必三年自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義愚謂天子自絕期后喪自三年義本兩行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

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

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止一作出奔北燕

在志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

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

半事遂令學者疑正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

得或失此一期多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按此條李本寧評最明評曰高止即高華定即宋

二人並書宜雙收以足前志而單徵高止此敘事

逗漏處

子容專司徒侈傳高子容與宋司徒見智伯曰女齊

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

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杜注

爲此秋高止奔燕昭二十年華
定出奔陳傳按司馬侯卽女齊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爲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爲失國而况王者蓄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中在志上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効與不効諫詞雖具諸而一作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它述者也

按不書悛不書効斷章取義之書則可也班之此志而文惟半至幾成虛設矣

鴻嘉永始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大司馬音上言陛下卽位十五年繼嗣不立而日夜出遊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是時谷永亦上疏諫按成帝十三年改元鴻嘉十七年改元

其述庶徵之恒寒也先云釐釐卽儻也有原公十年

冬大雨雹今志作雪疑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

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在志下案公羊所說與上奚

殊而再列其辭俱云大雨雹而已已一脫釋已上專指

十年至專壹之又入一作非此科始一作脫始字言大雪

與雹繼言殞霜殺草起自春秋訖終一作乎漢代其事

既盡仍重敘雹災中並在志下分散相離斷絕無趣釋此

統本志前後起自劉歆曰為大雨雪及雨夫同是一

類而限成二條釐十句指首尾紛拏而舊脫章句錯糅

此文指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者也

按此條評家叢刺實未剖疏剖疏之須兩截看前

一截先舉左氏釐十年合公羊經所言兩雹以爲

之的後一截乃統舉全文謂雪雹霜三者忽彼忽

此文不歸類始於釐十之前先言桓雪而隨以釐

雹間之矣其下復間之雪事焉忽又間之霜事焉

後又還而述雹焉故曰科條不整也評者但摘雹字之訛局於釐十年之一事不復從長片章法處加詳是猶覩一指而失肩背也。三傳中同經異字如君氏尹氏入郢入楚之類未易一二數傳寫不準流轉靡常而謂子元不識雪字雹字恐未足以相服也夫公羊雹而左雪亦流轉之譌也則或左經雪而漢志雹又或唐本雹而近本雪鈔胥岐迂事所應有且劉向陰盛之解固以解雨雪即移爲雨雹之解亦豈悖理乎愚故於釐十年雨雹注云今作雪疑唐本作雹也

劉占董解

志釐十年大雨雪劉向以爲陰氣盛也公羊經大雨雹董仲舒以爲有所漸脅

注陰氣脅也按劉向所舉蓋左經也左無傳

始言繼言

志劉歆以爲大雨雪及未嘗雪而雪及大雨雹隕霜殺草皆常寒之罰桓八年

十月雪劉董皆前有占按此一段在釐十年左雪公
羊鬣仲舒占之前又昭公四年及文帝四景帝中
大武帝元狩元鼎二釐三公三武帝昭二四陽朔四
等年夾志雪元定公元釐公三及武帝元光四元
武帝元封三等夾志霜又釐公二十九昭公三及
並在釐十年
志文之後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錄須存凡例案斯志

之記異也

下所引並在志中下即前條所述恒寒事內之文

首列元封年號

不詳漢代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原注宣帝

地節四年成帝河平武稱元鼎每歲皆書原注始云

二年其紀年號如此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原注始

又續云元鼎三年案三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原注始

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平三年案同是此所謂標

舉年號詳略無準者也

按古人此等處多不甚檢點後世文筆益靡然而

犯此者少矣

第三科

釋災多濫者

者一脫

其流有八一曰商推前世全違故

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

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

應六曰考覈雖讜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

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

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天子不恤同姓

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

在志中上

案周當戰國之世微

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債正

一有可字

比夫泗上諸

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爲諸侯雖假王

命實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

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

賞坐貽妖孽豈得謂此三字一作人之情僞盡知之

矣

夫一字無

者乎此所謂商權前世全違故實也

按

揆時勢以立言非獎亂也。此爲通鑑綱目之

所託始其文皆曰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司馬氏言天子自壞其禮也釋書法者言以正綱常爲萬世戒也皆以病周也夫國形至紐解之時天變垂鼎震之警漢志此占爲宋儒發脈是矣然耳食者遂不復以世會參之矣要之維世覘世各具識解宋人議論撐撐無救於弱勢積痿不起者妾乘夫奴制主且然矣噫

竊斧逃債

漢書諸侯王表敘論自幽平之後日以

言注服虔曰周赧王負責主伯責急乃逃於此臺

後人因以名之師古曰錢錢王者以爲威也周衰

史通通釋卷十九五行錯誤七中華書局聚

莽稱安漢

漢書王莽傳莽諷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羣臣盛稱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

瑞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功宜賜號安漢公

卓號太師

後漢董卓傳卓徙都長安諷朝廷使光祿勳宜璠持節拜卓爲太師位諸侯王

上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

昭不戚而大

字一無同

薨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

月大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志在

中案大

舊衍

薨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

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恒一作常

事而坐延災眚歲月旣遙而方聞響一作感

一作感

應斯豈非

烏有成說扣寂爲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牽引相

會也

按傳會徵應是五行志真坐病處是科所陳比諸

科立意稍岐然仍入肯綮。志言某嘗之罰定作某應此爲真傅會是科兩大零於年睽罰異之間糾其繆幽故可作傅會用亦仍可作錯誤用也

志云嚴公

嚴謂莊原注舊在此

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

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

舊譌作公讎復娶

齊女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

賤之之

舊脫一字

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

以爲時魯宋比年有

爲一作

乘立鄆之戰百姓愁怨陰

氣盛故二國俱水

原注謂七年魯大水也○並在志之上

案此說

有三失焉

三失專指比年戰之占

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

敗宋師於乘立及鄆夫以制勝克敵策勳命賞可以

歡

一無以字一作齊

榮降福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

先是數年嚴遭大水

原注亦謂七年

校其時月殊在戰前而

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

釋

此二失專就大水占戰說

况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爲辭終以宋師

爲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

一作倚

其失三也

釋

此一失合母姜

與戰事對勘說

夫以一災示嘗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衍多

端準的無主

一有者字也

按此亦揆挾傳會之一間。克敵降福之說評者

非之以爲貪人土地不得云福愚謂本文蓋據魯

而言人侵我地而我克之豈貪耶劉說非過

比年有戰

左莊十經公敗宋師於鄆杜注乘上鄆並魯地鄆

子斯反

其釋厥咎舒厥罰恒燠以爲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

罰之以燠冬而亡冰

在志中下並同

尋其解春秋之無冰

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